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 C 座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9,179,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庞庆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玉生、贺静云、陈希光、刘斌、孙志新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苏琨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艳萍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90,332	99.24	13,889,258	0.76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90,332	99.24	13,889,258	0.76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90,332	99.24	13,889,258	0.76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90,332	99.24	13,889,258	0.76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90,332	99.24	13,889,258	0.76	0	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72,832	99.24	13,906,758	0.7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67,132	99.24	13,912,458	0.7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3,134,232	99.12	16,045,358	0.8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67,132	99.24	13,912,458	0.7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3,300	49.80	13,906,758	50.2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72,832	99.24	13,906,758	0.7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272,832	99.24	13,906,758	0.7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338,932	99.24	13,840,658	0.7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5,493,712	92.26	13,889,258	7.74	0	0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163,337,612	91.06	16,045,358	8.94	0	0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470,512	92.24	13,912,458	7.76	0	0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4,793,300	25.63	13,906,758	74.37	0	0
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5,476,212	92.25	13,906,758	7.75	0	0
6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5,476,212	92.25	13,906,758	7.7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表决中，第 8、9、13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0 项议案未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 C 座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庆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4,597,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9%。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2.《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第 10 项议案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第 10 项议案因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而未通过，其余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李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81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易思博软件大厦 7 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草拟重组预案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一，最终未能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之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8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后，公司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2、公司承诺自发布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的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份方式，购买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科技＂）所间接持有的部分＂民众证券集团＂（以下简称＂投资标的＂）股份及（或）以增资方式认购投资标的的 51%股权，预估交易金额约为 15.3 亿港元。

标的所属行业类型为金融行业，投资标的将整合民众金融科技通过若干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牌照。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二、停牌期间进行的相关工作

（一）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1、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经过多轮的磋商与谈判，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3、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各项工作；4、组织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进行多次论证与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收到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二）。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又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于 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公告编号 2018-038）。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公告编号 2018-050）。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公告编号 2018-078）、（公告编号 2018-079）。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草拟重组预案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一，最终未能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决策程序及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本公司承诺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就重组预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后续安排

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在公司召开完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83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就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登陆＂全景 o 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召开地点：全景 o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召开方式：远程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闫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财务总监胡正清女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 o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环境信息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环境信息。

截至目前，经公司内部核查及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牛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被列入 2018 年贵州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真龙”）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被列入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除上述两家单位之外，公司及所属其他子公司未有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形。

现披露贵州西牛王及广西真龙 2017 年度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一、排污信息；

贵州西牛王及广西真龙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是印刷油墨挥发产生的 VOCs 及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废水和少量生产用废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贵州西牛王及广西真龙均严格执行“三废”排放标准，两家公司的废气排放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亦未超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家公司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2017 年度贵州西牛王及广西真龙“三废”治理符合规范要求，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无超标排放的情况。

1、贵州西牛王相关信息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气	2	生产大楼屋面	120mg/m3	3.36kg/年	无	VOCs 5.61kg/m3	4.92kg/年
废水	1	总排口	120mg/L	5100t/a	无	500mg/L	34416t/a

2、广西真龙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广西瑞安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l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贵州西牛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效果监测，确保达标排放；积极开展源头治理，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贵州西牛王重点做好固废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固废分类管理要求，固态危废单独堆放，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保证固废合规处置；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废水重复回收利用，基本实现零排放，不外排。

贵州西牛王目前正在实施厂区整体搬迁与技术改造，将陆续投入资金改进环保设施，确保上述固废、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2、广西真龙防治污染的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正常运行，没有环保设施闲置的情况。

固废处理方面，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回收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则交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

污水处理方面，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废水重复回收利用，基本实现零排放，不外排。

废气治理方面，广西真龙安装了抽风装置并将处理后的废气由排气筒进行排空。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贵州西牛王已获得贵阳市环保局颁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因贵州西牛王目前新厂区仍处于建设阶段，已由贵阳市环保局批准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804 号），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施工，需待新厂区完工后重新申领《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富川瑶族自治县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真龙，说明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按照上级统一工作部署核发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广西真龙尚未获得 2017 年度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州西牛王及广西真龙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面的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并完善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于未然。

2、定期组织公司员工开展火灾事故、排污泄漏应急处置相关的演练，强化公司全员的风险管控意识并有效提高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处理能力，同时完善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责任制，明确生产现场各级人员的管理责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贵州西牛王及广西真龙已按相关环保要求逐步完善环境自行监测相关工作，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了专门的检测部门，配备了专用的检测设备，对生产来料和成品的 VOCs 等指标进行合格检测。

2、原材料采购方面，逐步提高环保型材料的采购比例，从而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并加大设备投入，节约油墨的使用量，在生产过程中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4、建立固废台账，并由专人定期进行排放分析并反馈至各个部门，以此为基础调整生产相关流程，进一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 2018-04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被列入 2018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王老吉雅安公司”）近期收到雅安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印发的《2018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19 号）。王老吉雅安公司被列入 2018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相关要求，现公司将王老吉雅安公司主要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公布如下：

1、王老吉雅安公司属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公布的四川省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排污物为废水，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毫克／立方米）	年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王老吉雅安公司	COD	处理后排放	1	企业内	50	300	4.19	5.86	未超标

2、王老吉雅安公司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手段保证废水排污物无超标，严格执行当地环保局排放污染物的相关规定。王老吉雅安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建设为污水处理站，于 2015 年 9 月投入使用，处理污染物为 COD 氨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平均日处理能力为 40 标立方米／小时。

公司会根据王老吉雅安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继续做好和完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 因美　公告编号：2018-05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 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谢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谢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18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为保障公司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董事会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董事鲍晨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 因美　公告编号：2018-052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强赤华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强赤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2018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8-4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 6,036,6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岩土转债，债券代码：12803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先生配售岩土转债 603,660 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1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吴延炜先生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吴延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岩土转债 203,314 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岩土转债 400,346 张，合计 603,660 张，占本次岩土转债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吴延炜先生不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吴延炜先生持有岩土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吴延炜	603,660	10%	603,660	0	0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钱江生化（代码：60079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审计部负责人张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审计部负责人。

张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涛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8-029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青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原任期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止，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青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青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桂生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桂生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间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